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scdsuo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26MAC656891W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郝: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郝: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郝: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055447526XP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郝 | 11130080 | BH000469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郝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00469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130080，信用编号 BH0004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岗（信用编号 BH00046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351113008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姓名 [redacted] 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6 月 3 日
住址 [redacted] 新华区钟
元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03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1-2026.07.11



仅限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瓦厂玻璃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承诺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 （身份证：032217）为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080，信用编号 BH000469。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7231044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 | | | |
|---------|---------------|---------|------------|
| 参保单位名称： |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 17526XP |
| 单位社保编号： | 6672 | 经办机构名称： | 石家庄市本级 |
| 单位参保日期： | 2010年10月01日 | 单位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
| 参保缴费人数： | 8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单位有无欠费： | 无 | 单位参保类型： | 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本单位参保日期 | 缴费状态 | 个人缴费基数 |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
|----|----|--------|------------|------|---------|---------------|
| 1 | 岗 | 32217 | 2015-04-24 | 缴费 | 3726.65 | 201411至202407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附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1-130126-89-01-99091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工艺 | 联系方式 | 1363762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4 度 21 分 16.603 秒，北纬：38 度 23 分 38.281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灵审批投资备字 [2024]16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00%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2666.7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占地 2666.7m²。根据灵寿县青同镇人民政府出具本项目的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用地可行，符合青同镇总体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
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为允许准入项目；项
目不属于《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试行)》中禁止准入，为允许准入项目；且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1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
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中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
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
制)。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
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灵寿县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
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淞阳河、滹沱河、磁河流
域，黄壁庄水库、横山岭水库及中心城区淞阳河两侧绿化带等区域。项目
选址不在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磁河河道
5.0km。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磁河，距离为5.0km，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2024年6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占地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厂区周边农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标准。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15排西头100米路北，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资源利用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符合性分析，符合以上文件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属性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 | | | |
| 全市域 | |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青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符合青同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 | 符合 |
| 全市生态空间总管控要求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项目与磁河最近距离为 5.0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 符合 |
| | 空间布局约束 有限人为活动 |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 | | |

| | | | | |
|--|--|---|--|--|
| | | <p>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 | |
|--|--|---|--|--|

|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 <p>项目与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1.2km，因此项目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 符合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项目无废水外排。</p>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 <p>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p> | 符合 |

| | | | | |
|-------------------|--|---|----------------------|----|
| | |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 进行防渗处理。 | |
|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 符合 |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 <p>本项目不设工业炉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 <p>符合</p> |
| | <p>环境风险</p> |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 <p>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 <p>符合</p> |

|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 <p>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产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p> <p>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能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3、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p> <p>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p> <p>5、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p> |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要求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p> | 符合 |
|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水资源 |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 符合 |
| | 高污染燃烧禁燃区 |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原煤、煤矸石、燃料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 符合 |

|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p>产业布局总体要求</p> |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p> | <p>1、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区域要求；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使用；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项目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7、项目不设锅炉；8、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项目不采用地下水；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11、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12、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13、项目</p> | <p>符合</p> |

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不属于两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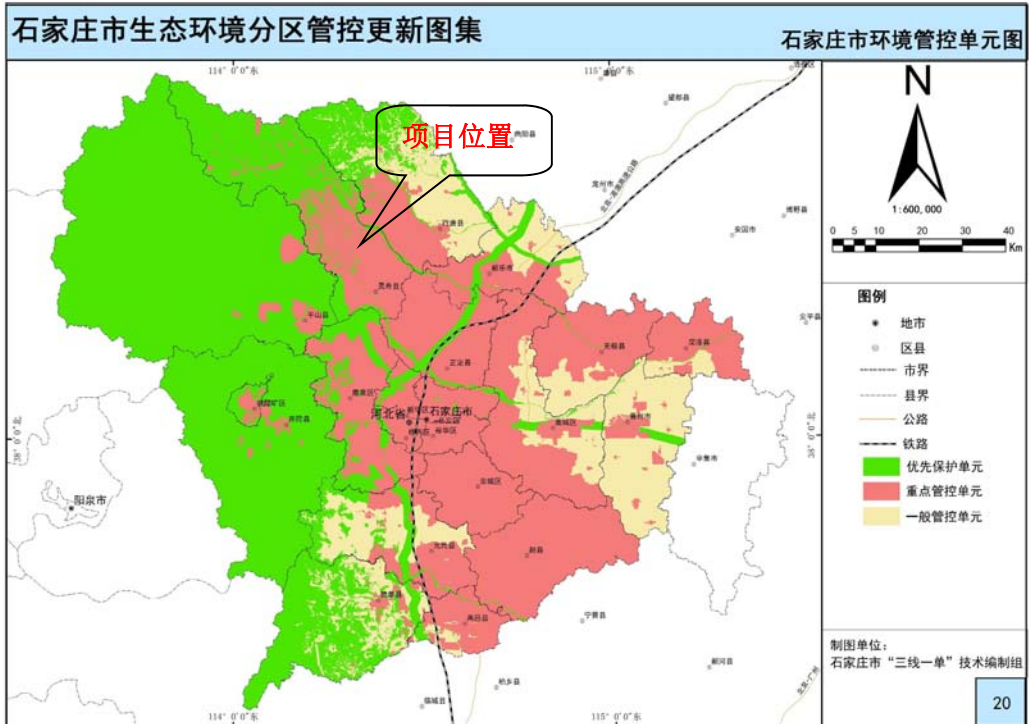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所在区域为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单元类别 | 纬度 | 管控措施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重点管控单元 3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建筑用石及石材加工项目。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属于建筑用石项目。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 项目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 符合 |

综上，项目不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措施范围内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判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电子玻璃相关内容。

表1-3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符合性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A 级企业 | B 级企业 | 本项目 | 等级 |
|--------|---|--|---|-----|
| 能源类型 | 全部使用天然气、电 | 焦炉煤气、集中煤制气（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气流床气化炉、两段式煤制气），煤含硫量不高于 0.5%，灰分不高于 10% | 本项目生产全部用电 | A 级 |
| 污染治理技术 | 除尘采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或电袋复合除尘等工艺 | | 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 | A 级 |
| 排放限值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 ³ ，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玻璃棉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玻璃棉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 项目混料、加料与熔融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0mg/m ³ | A 级 |
| 无组织排放 |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封闭储存，采用封闭皮带、封闭廊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4、粒装物料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 | 本项目车间密闭，原料车间采用拉料车运输，并进行苫盖 | A 级 |
| |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封闭并负压集尘等措施。粒装、块状物料应采用封闭储存 |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封闭措施。粒装、块状物料应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储存 | 本项目车间密闭，原料全部于密闭库房中暂存，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 B 级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场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60% | 本项目物料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直接运输进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 B 级 |
| 装备水平 | 配料、窑炉：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 | 本项目全电熔炉采用自动控制系统，配料原料用料少，可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 B 级 |

综上，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可达到B级以上。

5、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应分析

表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应分析

| 项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一、禁止准入类 | | | | | |
| 1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100001 |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 | 符合 |
| 2 |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 10000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禁止类事项 | 符合 |
| 3 |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 100003 |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 本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不属于农产品 | 符合 |

6、与《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限制类 | | | | | | | | |
| 25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 | 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业 | 符合 |
| 禁止类 | | | | | | | | |
| 6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新建。2.现有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退出。 | 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业 | 符合 |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2)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

(3)准保护区：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范围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2km，与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7km。

8、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项目混料、加料与熔融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 | 符合 |
|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打好重点城市“退后十”成果巩固攻坚战。 | | 符合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 | 符合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 | 符合 |
| |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 符合 |

| | | | | |
|--|-------------------------|---|---|----|
| | |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符合 |
| |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 项目混料、加料与熔融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 | 符合 |
| | | 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 |

9、防沙治沙

关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据附件可知，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区有关石家庄地区的为：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15排西头100米路北，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一、项目背景</p> <p>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建设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项目占地 2666.7m²，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区，建筑面积 820m²，其中生产车间 540m²、原料库房 100m²、成品库房 100m²、办公区域 80m²。项目新购设备为：全电熔炉窑、退火炉、光学高温计、电子称、坩埚、混料机等设备共计 19 台。项目完成后年产电子信息产业用玻璃 120t、光电玻璃 10 万支。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16 号）。</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p> <p>（2）建设单位：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3'38.281"，东经 114°21'16.603"。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路为韩洼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m 处的韩洼村；</p> <p>（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2666.7m²；</p> <p>（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0%；</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电熔窑炉除工作时间外处于保温状态）；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宿。</p> <p>（8）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占地 2666.7m²，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新购设备 19 台。项目完成后年产电子信息产业用玻璃 120t、光电玻璃 10 万支。</p>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项目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一层，建筑面积为 540m ² ，砖混结构 | 租赁现有厂房 |
| | 原料库房 |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砖混结构 | 租赁现有厂房 |
| 储运工程 | 成品库房 |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砖混结构 | 租赁现有厂房 |
| | 办公区域 | 一层，建筑面积为 80m ² ，砖混结构 | 租赁现有厂房 |
| 公用工程 | 供热及制冷 |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 |
| | 供电 | 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
| | 供水 | 用水量为 315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
| | 排水 | 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项目混料、加料与熔融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 | |
| | 废水 |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 噪声 |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
| | 固废 |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炉，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耐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

2、产品及产能

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电子信息产业用玻璃 | 120 | t/a | / |
| 2 | 光电玻璃 | 10 万 | 支/a | 折合重量 290t/a |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本项目采用氧化铈为澄清剂，不含氟，污染物不考虑氟化物）。

表 2-3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石英砂 | t/a | 280 | 外购，颗粒状，50kg/袋、25kg/袋，纯度≥99%，主要成分：二氧化硅、氧化铁、氧化铝、铅、硼、镁、钠等微量元素，含 Fe≤40ppm，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20t |
| 2 | 硼砂 | t/a | 30 | 外购，颗粒状，40kg/袋，纯度≥98%，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3t |
| 3 | 硼酸 | t/a | 35 | 外购，颗粒状，25kg/袋，纯度≥98%，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 3t |
| 4 | 氢氧化铝 | t/a | 15 | 外购，颗粒状，50kg/袋，纯度≥98%，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1t |
| 5 | 纯碱 | t/a | 50 | 外购，粉状，40kg/袋，纯度≥98%，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5t，作为助溶剂使用 |
| 6 | 氧化铈 | t/a | 0.15 | 外购，粉状，40kg/袋，纯度≥98%，于原料库房中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0.02t，作为澄清剂使用 |
| 7 | 新鲜水 | m ³ /a | 315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 8 | 电 | kW·h/a | 50 万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石英砂：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20-200 目为 1.5，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

硼砂：一般写作 Na₂B₄O₇·10H₂O，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主要用于玻璃和搪瓷行业。在玻璃中，可增强紫外线的透射率，提高玻璃的透明度及耐热性能。在搪瓷制品中，可使瓷釉不易脱落而使其具有光泽。在特种光学玻璃、硼砂玻璃纤维、有色金属的焊接剂、珠宝的粘结剂、印染、洗涤（丝和毛织品等）、金的精制、化妆品、农药、肥料、硼砂皂、防腐剂、防冻剂和医学用消毒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的应用。

纯碱：即碳酸钠，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酮。密度 2.532g/cm³，熔点 851℃。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

和以及食品加工等。纯碱能显著降低玻璃黏度，促进玻璃熔化，是很好的助熔剂。

硼酸：白色颗粒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相对密度 1.4347，熔点 184°C(分解)，沸点 300°C。大量用于玻璃（光学玻璃、耐酸玻璃、耐热玻璃、绝缘材料用玻璃纤维）工业，可以改善玻璃制品的耐热、透明性能，提高机械强度，缩短熔融时间，助熔降低玻璃黏度，加速澄清过程。

氧化铈：淡黄或黄褐色助粉末。密度 7.13g/cm³，熔点 2397°C，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是优质玻璃澄清剂、脱色剂及化工助剂。

氢氧化铝：一种白色无定形固体，无味。在玻璃中的作用是增加化学稳定性，降低玻璃质变可能。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规格型号 |
|----|-------|---------|-----------|
| 1 | 全电熔窑炉 | 4 | 0.5T |
| 2 | 光学高温计 | 1 | WGG2-201 |
| 3 | 电子秤 | 2 | 30kg/50kg |
| 4 | 混料机 | 1 | 直径 1m |
| 5 | 退火炉 | 1 | / |
| 6 | 坩埚 | 10 | / |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项目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6.05m³/d，新鲜水用量为 1.05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

生产工序用水主要为熔炉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熔炉冷却水补水量为 0.25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冷却水为电极冷却水，为电极降温，密闭水套循环，损耗量较小。

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项目职工20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³/d。

②项目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熔炉冷却水定期补水，厂区设置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为盥洗废水，产生量为使用量的8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64m³/d，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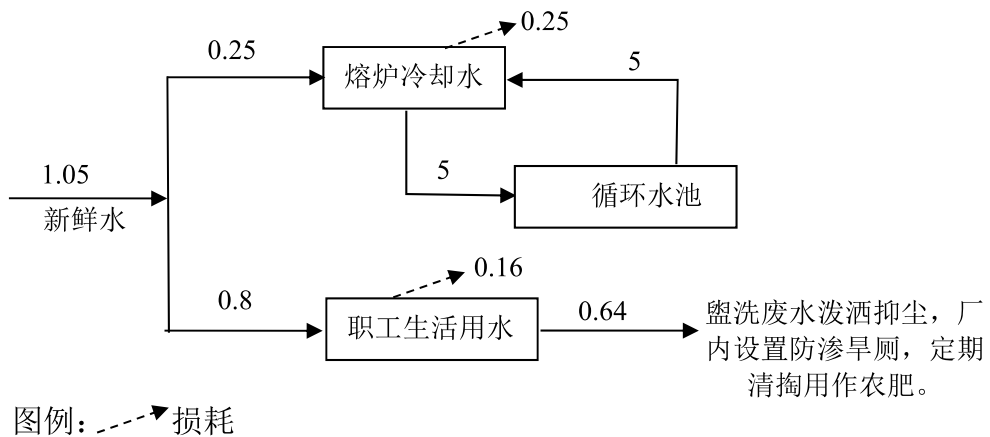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耗电量为50万kW·h。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6、项目产区平面布置

项目成品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南侧（紧邻车间），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紧邻成品库，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两种产品（电子信息产业用玻璃、光电玻璃）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备、混料、熔融、成型、检验。

(1) 原料准备

外购的石英砂、硼砂、硼酸、氢氧化铝均为颗粒状，纯碱、氧化铈为粉末状，密封袋包装，经汽车运输进厂区，储存于厂区原料库房内。

(2) 混料

外购的各种原料运输进厂后于库房中暂存。按照比例称取一定量的原料依次加入到混料机中，将混料机进出口密闭进行混料（混料机进出口密闭，加料过程由加料铲人工投入到混料机内，粉状物料在混料机内拆开包装），混料时间为 10~15min，以达到使各种原料充分混合的目的。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混料机出口进入料车，利用料车和铁锹将物料加入到全电熔窑炉中进行熔融加热过程。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混料废气（G1），本工序于密闭配料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后续熔融废气共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震；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除尘灰（S3），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3) 熔融

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混料机出口进入料车，利用料车运至加料口将物料加入到全电熔窑炉中进行熔融加热过程。为提高熔融效率、加速熔化速率，物料分两次加入，待初次加入物料完全熔化之后，再投加第二次物料，物料全部从固态转变为熔融态所需时间为 2h。熔融过程中根据需要利用坩埚对物料进行分装，以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熔融温度为 1200℃、时间为 4-6h。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加料废气（G2）、熔融废气（G3），经加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熔融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N),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震; 废水为熔炉冷却循环水 (W1), 定期补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主要为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废耐材 (S2)、除尘灰 (S3), 废耐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4) 定型

熔融完成的物料自然降温至成型所需的温度 (1150°C) 后 (在退火炉中进行), 进行吹泡。利用吹杆边转边蘸取熔融的物料, 蘸出的物料大小为 3cm×5cm, 蘸出的小泡料来回旋转至淡红色, 平放 2s 不变形后即定型完成, 定型前后可进行人工吹气, 使所吹气泡位于小泡料中间并关于吹杆中心线对称。吹气完成的小泡料继续蘸取物料, 蘸出的物料大小为 6cm×10cm, 即为中泡料, 待中泡料定型后即可进行吹气。吹气完成的中泡料继续蘸取物料并定型吹气后制得大泡料。大泡料制取完成后, 人工进行拉管, 边拉边转, 并根据需要吹气, 以适当减小壁厚和防止玻璃管向内塌陷变扁。拉管完成后截断即制得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不合格品回用至熔融工序。

本工序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N),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震。

(5) 检验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S4), 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炉。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和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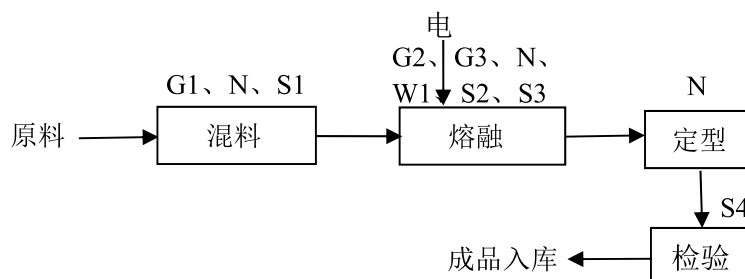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 类别 | | 序号 | 污染源/ 生产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 特征 | 治理措施 | |
|----|-----------|----|--------------|-------------------------------------|----------|-----------------------------|--|
| 废气 | 有组织 废气 | G1 | 混料 | 颗粒物 | 间断 | 集气管道 | 1 台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 G2 | 加料 | 颗粒物 | 间断 | 集气罩 | |
| | | G3 | 熔融 | 颗粒物 | 间断 | 集气罩 | |
| 废水 | 生产 废水 | W1 | 熔炉冷却水 | / | 连续 | 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 | |
| | 生活 污水 | W2 | 职工生活 | SS、COD、 BOD ₅ 、氨 氮 | 间断 |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 噪声 | | N | 设备噪声风 机噪声 | Leq | 连续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 固废 | 一般 固废 | S1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 S4 | 检验 | 不合格品 | 间断 | 回用于熔炉 | |
| | | S2 | 熔融 | 废耐材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 S3 | 布袋除尘 | 除尘灰 | 间断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 S5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 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分别为 78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84 微克/立方米。</p> | | | | | |
| |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0%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8 | 70 | 111.4% | 未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未达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 1400 | 4000 | 35.0% | 达标 |
| | O ₃ |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 184 | 160 | 115.0% | 未达标 |
| | <p>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₂、NO₂、CO 外，其余因子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TSP 引用“南贾良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4）第 098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南贾良村，距本项目 1.55km。监测报告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p> <p>①其他监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p> <p>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p> | | | | | |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南贾良村 | 114.367131° | 38.405138° | 总悬浮颗粒物 | 2021.5.15~2021.5.17 | NE | 1550 |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检测依据及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出限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MH1200-A 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SB-207、SB-208) | 0.001mg/m ³ |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评价标准 (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标准指数%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南贾良村 | 114.367131° | 38.405138° | 总悬浮颗粒物 | 300 | 82~122 | 40.7% | 0 | 达标 |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磁河，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6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21.9℃，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0.126mg/L，总磷 0.06mg/L，总氮 2.85mg/L，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本项目边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北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韩洼村。

(1)监测点布设

在韩洼村布设 2 个声环境监测点（厂区南侧及东侧）。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科赢环检字(2023)第 100 号），韩洼村昼间噪声现状监测值为 52-53dB(A)，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为 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环境空气 | 韩洼村 | 114.355451° | 38.393121° | 居民 | SE | 1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 | 溪悦幼儿园 | 114.356019° | 38.395083° | 师生 | NE | 100m | |
| | 青同镇韩洼小学 | 114.356534° | 38.390566° | 师生 | S | 390m | |
| 声环境 | 韩洼村 | 114.355451° | 38.393121° | 居民 | SE | 1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
| 地下水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 |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附件2玻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中表B.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3)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表 3-6 项目运营期排放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附件2玻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无组织 | 厂区内颗粒物 | 3 | mg/m ³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B中表B.1标准 |
| |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取值时段 | 标准值 |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 | | 昼间 | 55 | | |
| | | 夜间 | 45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故项目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工艺中涉及工艺粉尘，不涉及 VOCs 的排放（本项目采用氧化铈为澄清剂，不含氟，污染物不考虑氟化物）；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熔炉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重点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的排放。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标准 (mg/m ³) | 风机风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达标排放量 (t/a) | 预测排放量 (t/a) |
|----|-----------|-----------------------------|---------------------------|--------------------------|------------|-------------|-------------|
| 废气 | 颗粒物 DA001 | 8.0 | 10 | 8000 | 2000 | 0.16 | 0.129 |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29t/a、VOCs：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排水设施。</p> <p>2、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p> <p>3、固体废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送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1、废气</p> <p>项目熔融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废气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与加料、熔融废气共用治理措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料废气经熔炉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与混料、熔融工序共用一套治理措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1 源强分析</p> <p>（1）有组织废气</p> <p>a. 熔融废气</p> <p>该项目使用全电熔、全封闭窑炉对原料进行连续化熔炼，全电熔炉的加热方式为内部加热，其熔化原理为：高温的玻璃液由于内部碱金属离子及其导电离子的存在，其本身为电的导体，当通过特制的电极向玻璃液通电时，玻璃液本身由于焦耳效应会产生热量，以供应混合料熔化及玻璃液澄清所需的热量；电熔炉的“熔化方向”为垂直方向，混合料加到玻璃液面上并完全覆盖液面，混合料在玻璃液面上的高度为 6~7m，其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是在向下缓慢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为连续运转、逐步加温过程，所形成的玻璃流向流液洞的方向大体上也是垂直</p> |

的。在熔炉正常运行过程中，由于玻璃液面上被一层厚厚的低温的混合料所覆盖，形成所谓的“冷顶”，即可保持玻璃成分稳定又可以防止空气污染。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4 玻璃制造行业-3041 平板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熔量 ≤ 500 吨-窑炉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7kg/t -产品，项目产品重量为 410t ，则窑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5t/a ，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h ，经熔炉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效率为 90% 。

b.混料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利用电熔炉生产石英玻璃管混合配料工段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57kg/t -产品，项目产品总重量为 410t ，则混料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4t/a ，年有效工作时间 2000h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混料机密闭，入口设置软帘），收集效率按照 98% 计。

c.加料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加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 ，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410.15t ，则加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t/a ，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0h ，加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熔融工序为同一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两面软帘，收集效率为 90% 。

综上所述，熔融工序、混料工序和加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37t/a ，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1.287t/a ，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为 90%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混料工序收集效率按照 98% 计），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80.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64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9t/a ，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附件2玻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49t/a，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后，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处理工艺 | 风量 m ³ /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混料 加料 熔融 | 颗粒物 | 1.337 | 0.644 | 80.5 | 1 台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8000 | 98% 90% 90% | 90% | 可行 | 0.129 | 0.064 | 8.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49 | 0.025 | /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 | / | / | / | 可行 | 0.049 | 0.025 | / |

1.3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C)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颗粒物 | 0.064 |
| 混料、加料、熔融 | 114.354595° | 38.394198° | 137.2 | 15.00 | 0.40 | 60.0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0.064 |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

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988-2018）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 项目 |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率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混料、加料、熔融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 | 1次/年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企业边界、厂区内 | 1次/年 |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988-2018）中可行技术，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满足规范要求，均为可行性技术。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非正常工况及处理措施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项目运转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设备；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非正常工况 | 持续时间 (min) | 废气量 (m ³ /h) |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 混料、加料、熔融工序排气筒 (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故障 | 5~10 | 8000 | 0 | 80.5 | 0.644 |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按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5)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熔炉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70dB(A)~85dB(A)。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见表4-5,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见表4-6。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为20~25dB(A)左右。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结果,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5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声源源强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风机 | -- | 90 | 4.2 | 1 | 85 |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隔声罩 | 昼间 |
| 2 | 循环水泵 | -- | 88 | 4.0 | 1 | 85 | | 昼间 |

表 4-6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混料密闭间 | 混料机 | / | 7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0 | 50 | 1 | 10 | 50 | 昼、夜 | 26 | 24 | 1m |
| 2 | 生产区 | 熔炉 | / | 80 | | 30 | 50 | 1 | 10 | 60 | | 26 | 34 | 1m |
| 3 | | 熔炉 | / | 80 | | 30 | 52 | 1 | 8 | 61.9 | | 26 | 35.9 | 1m |
| 4 | | 熔炉 | / | 80 | | 30 | 55 | 1 | 5 | 66.0 | | 26 | 40 | 1m |
| 5 | | 熔炉 | / | 80 | | 33 | 55 | 1 | 5 | 66.0 | | 26 | 40 | 1m |
| 6 | | 熔炉 | / | 80 | | 35 | 55 | 1 | 5 | 66.0 | | 26 | 40 | 1m |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2) 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3)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4)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厂界最大贡献声级见表 4-7。

表 4-7 工程各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 | 噪声现状值 | | 噪声标准 | | 噪声贡献值 | | 噪声预测值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1 | 东厂界 | / | / | 55 | 45 | 47.88 | / | 47.88 | / | 达标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 | / | 55 | 45 | 42.00 | / | 42.00 | / | 达标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 | / | 55 | 45 | 47.95 | / | 47.95 | / | 达标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 | / | 55 | 45 | 53.64 | / | 53.64 | / | 达标 | 达标 |
| 5 | 韩洼村#1 | 53 | 44 | 55 | 45 | 40.91 | / | 53.26 | 44 | 达标 | 达标 |
| 6 | 韩洼村#2 | 52 | 42 | 55 | 45 | 41.58 | / | 52.38 | 42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范围为昼间42.00~53.64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韩洼村昼间噪声预测值52.38-53.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 项目 | 监测项目 | 检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检测频率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Leq | 厂界外 1m | 1 次/季度 |

3、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耐材，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产生量为 1.16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废耐材产生量为 0.01t/a，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炉，废包装袋和废耐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编码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性 | 年度产生量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 | 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环境管理要求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2.5t/a | 垃圾桶 | 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全部妥善处置 | 2.5t/a | 不外排 |
| 检验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900-004-S17 | | 固态 | - | 0.5t/a | 包装袋 | 收集后回用于熔炉 | | 0.5t/a | |
| 包装 | 废包装袋 | | 900-003-S17 | 0.1t/a | | | 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0.1t/a | | | |
| 熔融 | 废耐材 | | 900-003-S59 | 0.01t/a | | | 包装袋 | | 0.01t/a | | | |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 | 900-099-S59 | 1.16t/a | | | 包装袋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1.16t/a | |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堆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措施，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熔炉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本项目所租赁部分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冷却循环水池采取分区防控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冷却循环水池、防渗旱厕。防渗

分区及防范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区：冷却循环水池、防渗旱厕，底部做防渗处理，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使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排放管采用耐腐蚀 PVC 管材，并对管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渗要求情况一览表

| 防渗区域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要求 | 防渗措施 |
|-------------|-----------|----------|--------|-------|--|---------------------------------------|
| 冷却循环水池、防渗旱厕 | 中 | 易 | 持久性有机物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用三七灰土夯实，再采用 15m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再涂一层玻璃钢防渗层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混料、加料、熔融工序排气筒 | 混料 | 颗粒物 | 集气管道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附件 2 玻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加料 | 颗粒物 | 集气罩 | |
| 熔融 |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厂区内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打扫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标准 | |
| | | 厂界 |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 熔炉冷却水 | | / | 定期补水，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 | 生活废水 | | SS、COD、BOD ₅ 、氨氮 |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
| 声环境 | 设备及风机噪声 | | Leq | 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用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隔声罩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炉，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耐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冷却循环水池、防渗旱厕及厂区地面进行水泥光面硬化，并及时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清洁。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无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分表计电

为避免治污设备不按规定开启、治污设备低效运行、企业擅自偷换监控设备等情
况，建议项目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各自引用一条电路，并安装智能电表，实行分表计
电方式，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
[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
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Φ8cm 的永久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
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监测站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
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
放口标志。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
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
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
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
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
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场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
点。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
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5-1。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 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 噪声源 | 废气排放口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
| 图形符 号 |  |  |  |  |
| 颜色 | 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 | | |

(5) 废气采样平台要求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
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监测平台与坠
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设置钢直梯到达监测平台，应安装分段钢斜
梯、转梯或电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宽度不小于 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每段钢
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2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 a 协助公司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及其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 b 建立和监督全厂和各车间、岗位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c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处理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d 项目运行时负责监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保政策；
- e 制定厂内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和考核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 f 与当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各自环保信息；
- g 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 h 负责生产车间内整洁。

(2) 环境监测制度

①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②监测计划

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 厂方应定期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 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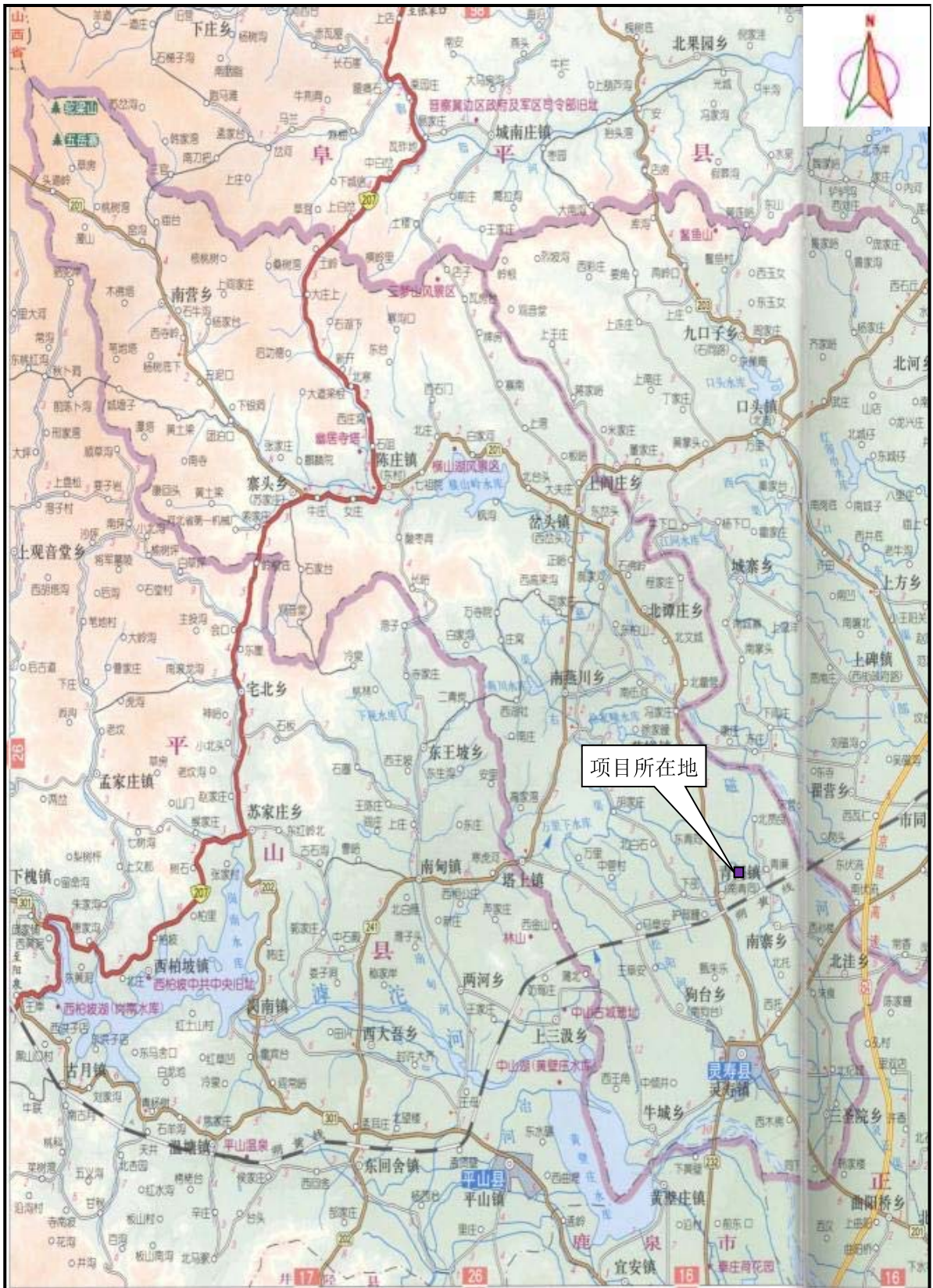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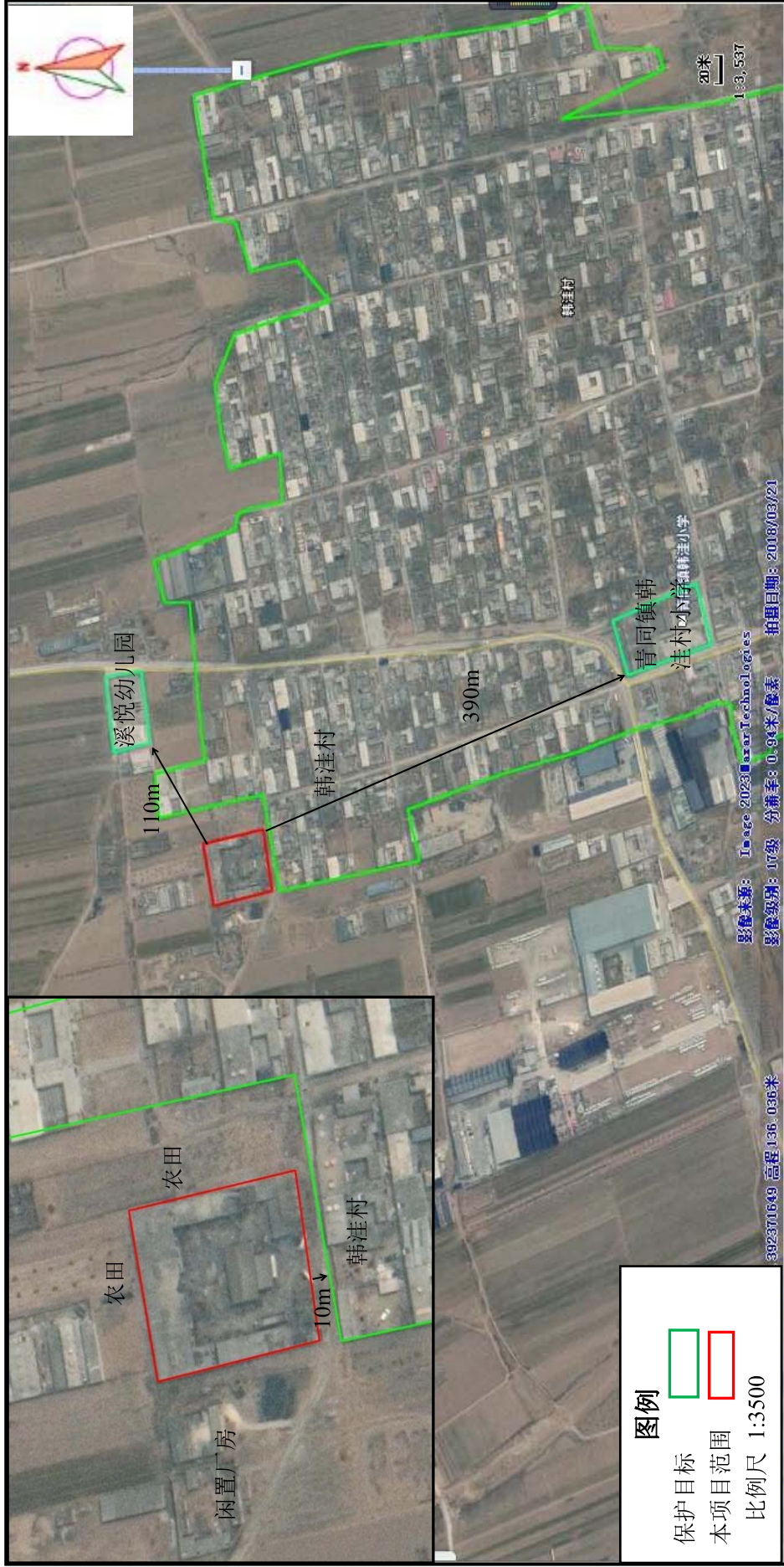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129t/a | / | 0.129t/a | +0.129t/a |
| | SO ₂ | / | / |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 废包装袋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 除尘灰 | / | / | / | 1.16t/a | / | 1.16t/a | +1.16t/a |
| | 废耐材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2.5t/a | / | 2.5t/a | +2.5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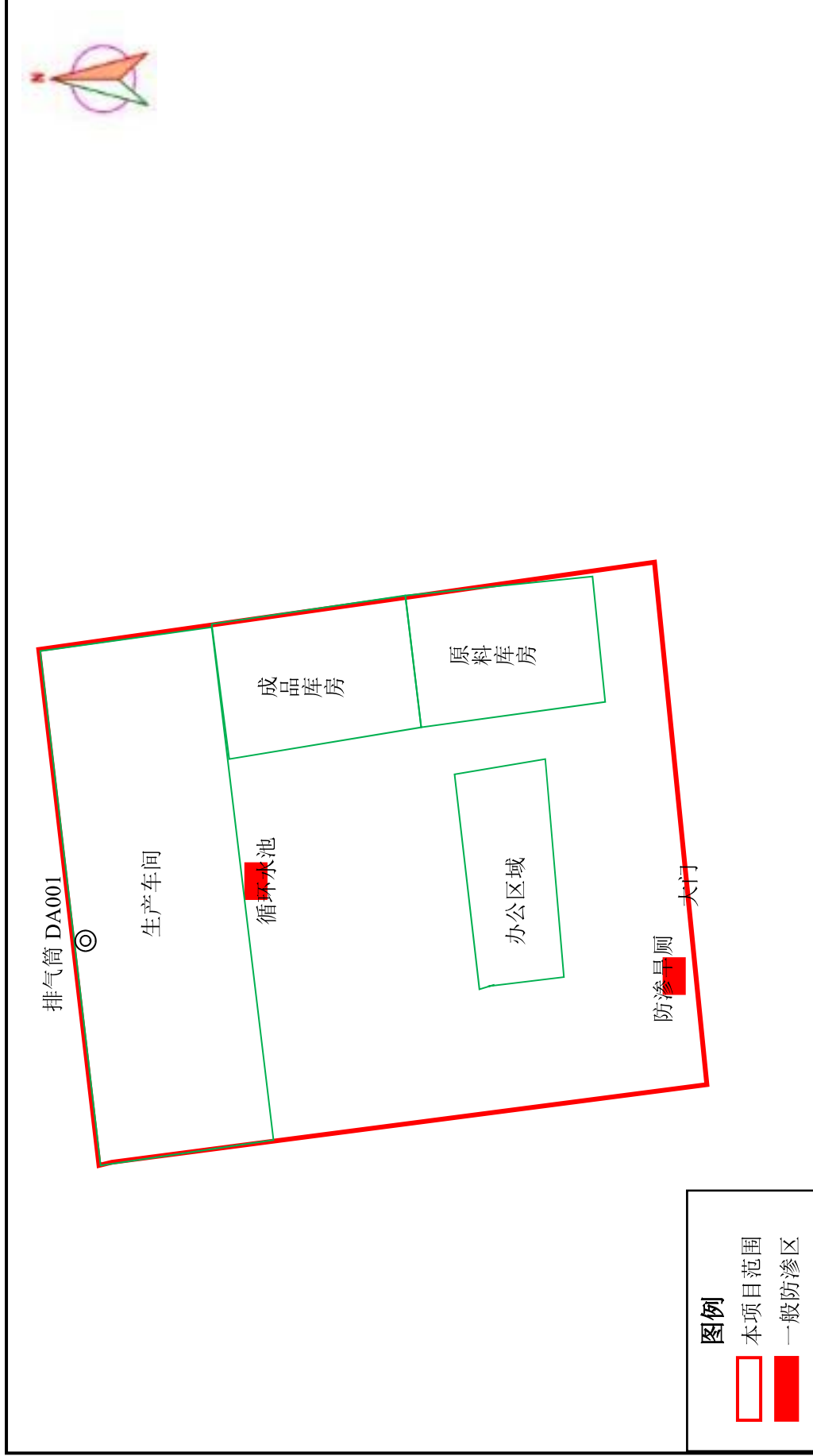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00000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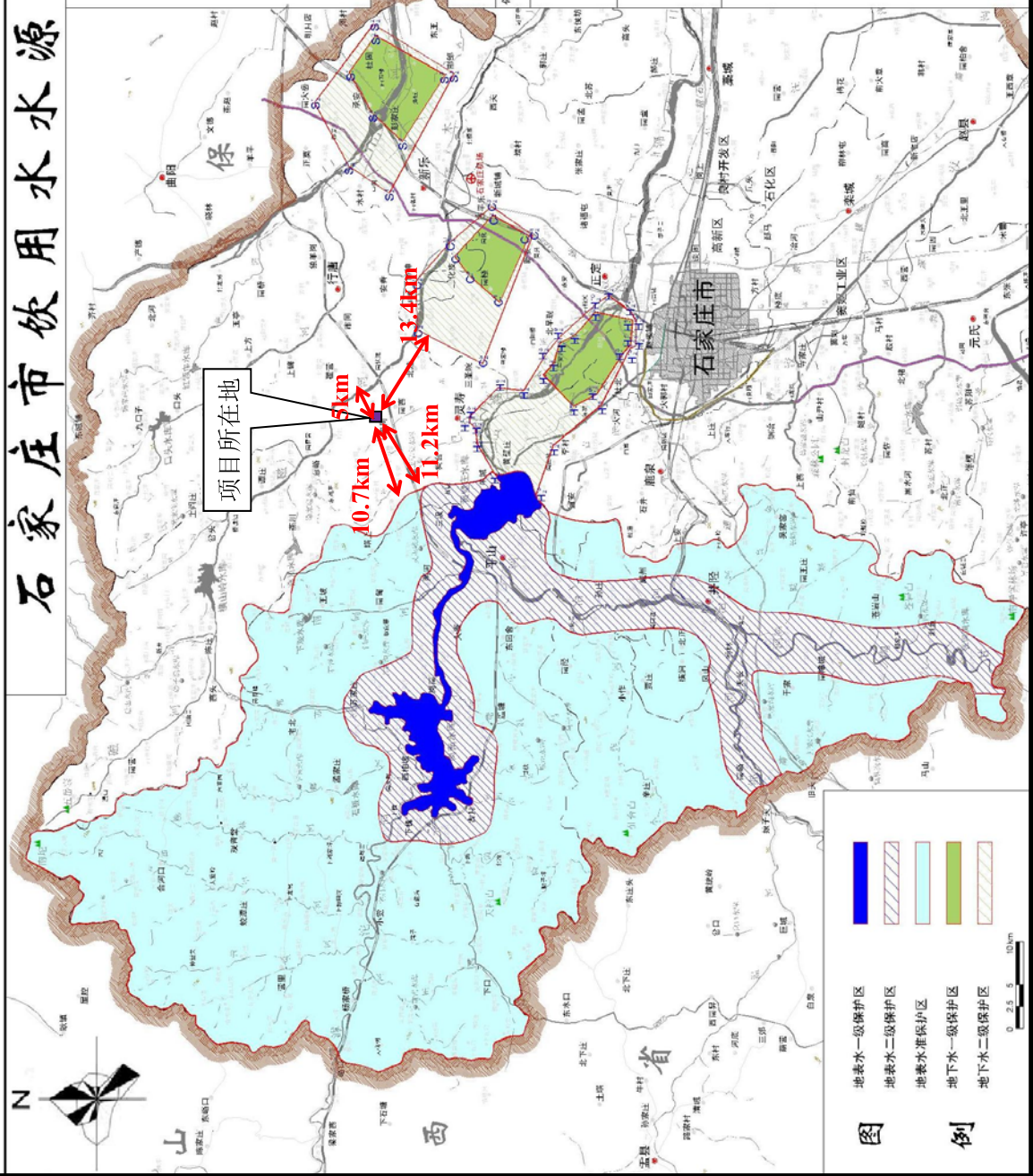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石家庄市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湖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测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漳沱河主干行洪制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内；冶河、轿河、甘洵河行洪制导线外3公里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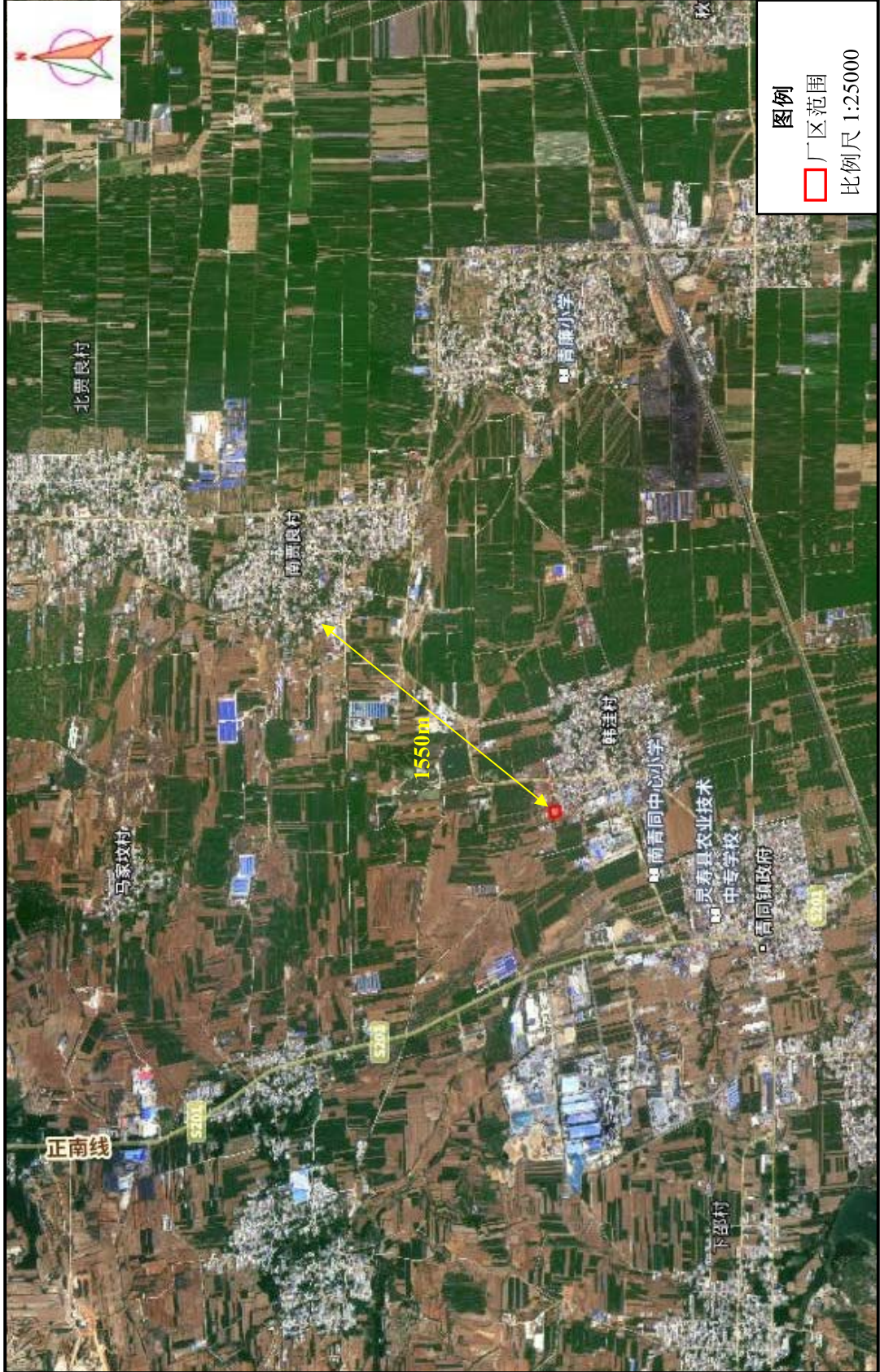
准保护区：在两库取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漳沱河水系范围。



石家庄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 保护区 | 级别 | 名称 | 经纬度 | 经纬度 | 经纬度 |
|-------|----|-----|----------------|---------------|---------------|
| 一级保护区 | S | 沙河 | 114° 47'30.10" | 38° 27'37.29" | 38° 27'37.29" |
| | | 地下水 | 114° 52'44.69" | 38° 23'31.67" | 38° 23'36.38" |
| | | 水头 | 114° 49'36.88" | 38° 19'03.90" | 38° 18'20.05" |
| | | 保护区 | 114° 40'28.04" | 38° 22'44.87" | 38° 22'44.87" |
| 二级保护区 | S | 水头 | 114° 46'49.25" | 38° 23'52.32" | 38° 23'54.57" |
| | | 保护区 | 114° 35'48.22" | 38° 18'22.27" | 38° 18'22.27" |
| | | 水头 | 114° 38'41.91" | 38° 16'02.63" | 38° 16'06.94" |
| | | 保护区 | 114° 37'04.10" | 38° 13'41.56" | 38° 16'05.82" |
| 准保护区 | C | 水头 | 114° 31'56.88" | 38° 16'58.31" | 38° 13'28.90" |
| | | 保护区 | 114° 34'06.04" | 38° 17'40.25" | 38° 16'45.45" |
| | | 水头 | 114° 28'06.79" | 38° 12'31.95" | 38° 16'35.99" |
| | | 保护区 | 114° 27'06.88" | 38° 11'54.24" | 38° 16'34.00" |
| 二级保护区 | H | 水头 | 114° 28'24.09" | 38° 11'31.16" | 38° 16'55.99" |
| | | 保护区 | 114° 29'11.25" | 38° 10'38.65" | 38° 17'15.40" |
| | | 水头 | 114° 30'57.48" | 38° 09'14.06" | 38° 17'16.95" |
| | | 保护区 | 114° 30'20.84" | 38° 06'47.85" | 38° 16'42.53" |
| | | 水头 | 114° 28'15.09" | 38° 07'02.40" | 38° 13'53.99" |
| | | 保护区 | 114° 27'36.57" | 38° 07'22.36" | 38° 12'38.31" |
| | | 水头 | 114° 24'37.31" | 38° 09'10.85" | 38° 11'32.18" |
| | | 保护区 | 114° 23'32.78" | 38° 10'38.85" | 38° 09'19.94" |
| | | 水头 | 114° 32'28.17" | 38° 08'18.19" | 38° 06'45.27" |
| | | 保护区 | 114° 30'63.69" | 38° 06'45.27" | 38° 05'36.77" |
| | | 水头 | 114° 30'24.09" | 38° 05'36.77" | 38° 05'36.77" |
| | | 保护区 | 114° 28'19.19" | 38° 05'40.26" | 38° 04'50.26" |
| 准保护区 | H | 水头 | 114° 28'02.10" | 38° 07'05.37" | 38° 07'05.37" |
| | | 保护区 | 114° 23'40.98" | 38° 08'49.96" | 38° 08'49.96" |
| | | 水头 | 114° 20'49.51" | 38° 11'48.85" | 38° 11'48.85" |
| | | 保护区 | 114° 16'05.45" | 38° 12'48.35" | 38° 12'48.35" |

附图 4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C656091W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蔡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油村环乡路西15排西头1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技术玻璃制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玻璃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15排西头100米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信息产业用玻璃120吨、光电玻璃10万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540平米、原料库房100平米、成品库房100平米、办公区域80平米。项目新购设备主要设备为全电熔窑炉4台、退火炉1台、光学高温计1台、电子称2台、坩埚10台、混料机1台等及相关配套设备共计19台套。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混料→熔融→定型→检验→入库。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126-89-01-990916

灵寿县青同镇人民政府关于灵寿县展宇玻
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1' 16.603''$, 北纬 $38^{\circ} 23' 38.281''$,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灵寿县青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郭店村西北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 4亩 m² 结构 砖混 乙方因使用所需对旧厂房进行改造,期间甲方免收租金。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 租赁期限为 8年, 即从 23年5月1日 起至 30年5月1日 止。租金为每年 叁万伍仟元。因初期创业经济困难,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房租为一年一付。每年 4月2日 乙方必须付清下一年的房租,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合同到期前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和甲方协商缴纳租金并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不续租必须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厂房在租赁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 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免责,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解决。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鉴证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



乙方：（盖章）
法人：



5月 1日



24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4）第 098 号

项目名称：南贾良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才、 卡、 微、 嵩放

报告编写： 微

审核人： 又清

签发人： 丽

签发日期：2024年5月24日



一、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0311-859975 |
| 项目名称 | 南贾良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 | |
| 项目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 | |
| 检测日期 | 2024年05月15日~2024年05月17日 | 检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
| 分析日期 | 2024年05月18日~2024年05月19日 | |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出限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MH1200-A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SB-210、SB-214)、AUW120D分析天平(SB-154)、HY-2115孔口流量计(SB-390) | 0.007mg/m ³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数据处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 点位类型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
| 环境空气 | 24-098-DP-01-01~03 | 总悬浮颗粒物 | 滤膜完好,无破损 |

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 |
|------|-----------|-----------|-----------|
| | 05 月 15 日 | 05 月 16 日 | 05 月 17 日 |
| 南贾良村 | 82 | 106 | 122 |

以下空白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3）第 100 号

项目名称：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玻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茹、 丘

报告编写：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艺 3762 |
| 项目名称 |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 |
| 项目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 | |
| 检测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 检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
| 分析日期 | / | | |

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名称、编号 |
|----|------|-----------------------------|---|
| 1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274)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2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230)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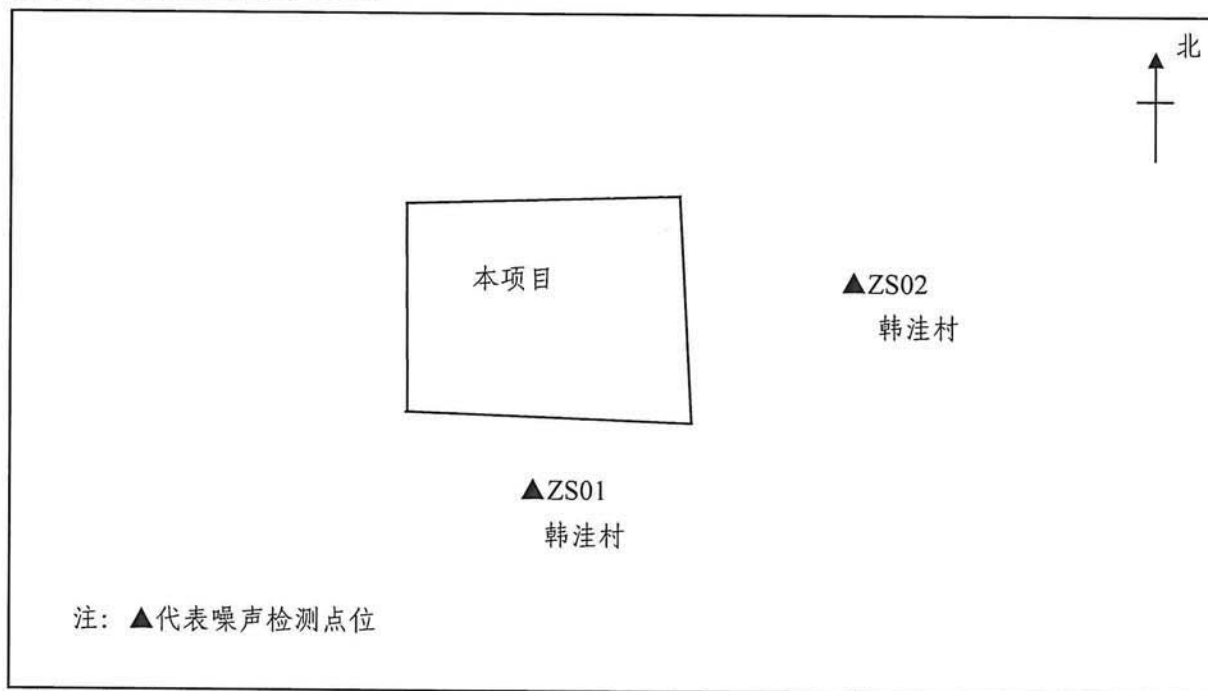
| 点位类型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
| / | / | / | / |

五、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 检测结果 |
|-------------|--------------------------------|----|------|
| ZS01 韩洼村 1#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50~11:00) | 昼间 | 53 |
|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2:04~22:14) | 夜间 | 44 |
| ZS02 韩洼村 2#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18~10:28) | 昼间 | 52 |
|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2:44~22:54) | 夜间 | 42 |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
玻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噪声检测气象数据

| 检测时间 | | 气象条件 | 风速,m/s |
|------------------|----|------|--------|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 昼间 | 晴 | 2.4 |
| | 夜间 | 晴 | 2.3 |

承诺书

郑重承诺：我公司上报的《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27日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是否存在 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我单位拟在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韩洼村环乡路西 15 排西头 100 米路北建设“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电子玻璃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4）16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灵寿县展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